

來函檔號：CB4/PAC/R76  
本署檔號：ITC CR 1/2171/20 Pt.1  
電 話：2810 2753  
傳 真：2730 1771

電郵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詹詠儀女士

詹女士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
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》第 4 章

創新科技署：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

謝謝你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致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的來信。

就來信提出的問題，現隨函附上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的綜合回應，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。

創新科技署署長

(李芷彤  代行)

2021 年 6 月 2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審計署署長

**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4 章**  
**「創新科技署：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」**  
**提問及要求資料**

- 1) 審計報告第3.6段已說明，標準出版機構近年已把其標準（部分「預覽版本」及部分「完整版本」）上載至其網站，滿足了大部分使用者的需要，而資源中心由2018至2020年（截至9月），每年訪客人數均少於10人；惟創新科技署在2021年5月27日的函件就問題5的回覆，仍堅持保留資源中心，只答應考慮檢討資源中心運作及減少其規模，以方便公眾可免費流覽全份報告。請問政府是否認同有關決定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運用公帑的原則？為何不能關閉資源中心，將必須維持的服務轉交其他部門兼任？
  
- 2) 創新科技署在回覆問題5時亦指出，2019-2020年開支達350萬元的產品標準資料組有必要保留，只會再檢討其運作及規模，因為除了要負責相關銷售刊物服務外，也要處理免費的技術查詢及更新網頁；但根據審計報告第3.10段表七，每年的技術查詢只有約300個，以每年250個工作天計算，每日回答少於兩個問題，請說明為何不能取消產品標準資料組，改由其他部門兼任？

創科局和創科署的回應：

創科署在5月27日的回應中表示，有需要保留產品標準資源中心，所指的是該中心提供的服務。因應服務需求下降，創科署認為其他組別可兼任資源中心的工作，毋須保留一個專責的產品標準資料組和實體資源中心。因此，創科署計劃取消該組和實體資源中心，將其人手調撥到其他工作，以便更有效運用公帑及符合成本效益。

創新及科技局  
創新科技署  
2021年6月

**\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有關創新科技署署長2021年5月27日的回覆，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1。**